

# 全唐五代笔记

第四册

陶敏 主编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 全唐五代笔记

第四册

主 編 陶 敏  
副 主 編 李 德 輝

參編人員（以姓氏筆劃爲序）

李一飛 李春桃 李德輝 何 湘

周 靜 陳中群 陳衛才 陶紅雨

陶 敏 雷 磊 魯 茜 劉 辰

齋藤茂（日本） 羅爭鳴

陝西出版傳媒集團  
三秦出版社

# 全唐五代筆記第四冊目錄

嶺表錄異	二五九九	唐摭言	二八〇〇
劉恂		王定保	
道教靈驗記	二六三四	報應錄	二九二四
杜光庭		王穀	
夢雋	二七二七	錄異記	二九三〇
柳璨		杜光庭	
桂苑叢談	二七二九	皮氏聞見錄	二九七五
嚴子休		皮光業	
聞奇錄	二七三七	玉溪編事	二九七七
闕名		金利用	
秦中歲時記	二七四七	王氏見聞集	二九八一
李綽		王仁裕	
輦下歲時記	二七五一	中朝故事	三〇〇〇
李綽		尉遲偓	
三水小牘	二七五四	鑑誠錄	三〇一二
皇甫枚		何光遠	
南楚新聞	二七八六	玉堂閒話	三〇七二
尉遲樞		王仁裕	
感定命錄	二七九四	金華子雜編	三一二八
闕名		劉崇遠	
		開元天寶遺事	三一五六
		王仁裕	

耳目記……………三一七九

劉氏

柳公權  
續前定錄……………三四二九

稽神錄……………三一八九

徐鉉

鍾籟  
松窗雜記……………三四三三

傲誠錄……………三二五五

周珽

杜荀鶴  
雲仙雜記……………三四三五

紀聞譚……………三二六〇

潘遠

馮贇  
全唐五代筆記用書版本目錄……………三四七六

北夢瑣言……………三二六四

孫光憲

全唐五代筆記研究論著目錄……………三四八五

賈氏談錄……………三四〇二

張洎

校後記……………三五〇一

雜異書……………三四一三

闕名

異雜篇……………三四一四

闕名

附錄

龍城錄……………三四一六

柳宗元

小說舊聞記……………三四二七

# 嶺表錄異

劉恂

劉恂，生卒年籍里不詳，唐末五代人。唐昭宗朝，爲廣州司馬。乾寧（八九四——八九七）、光化（八九八——九〇〇）中秩滿，因中原動亂，遂寄居嶺南。著有《嶺表錄異》三卷、《嶺表異物志》一卷。生平事蹟見《嶺表錄異》、贊寧《荀譜》。

《新唐書·藝文志二》「地理類」著錄「劉恂《嶺表錄異》三卷」，《崇文總目》卷二、《玉海》卷一六、《文獻通考》卷二〇五、《宋史·藝文志三》均作三卷，唯《通志·藝文略四》作一卷，疑字誤；《通考》書名作《嶺表異錄》，他書或引作《嶺表錄異記》、《嶺表錄》，均爲同書之異名。《宋史·藝文志二》「傳記類」別著錄劉昶《嶺外錄異》三卷，則書名、作者均誤。此書記錄嶺南風物，宋人徵引頗多。原書已佚。唯張宗祥重校《說郭》卷三四存《嶺表錄異記》一卷（簡稱《說郭》張本），文十八則；陶珽重編百二十卷本《說郭》弓六七《嶺表錄異記》（簡稱《說郭》陶本）存文二十則。今有《四庫全書》本（簡稱庫本）、武英殿聚珍本（簡稱殿本），均爲三卷。庫本乃館臣自《永樂大典》諸書輯出，按佚文出處編次。殿本係以庫本爲基礎，略加刪補，按內容重新編排而成。魯迅曾著校補本，一

九八三年廣東人民出版社據其手稿排印（簡稱魯本）。今以殿本爲底本，校以庫本、魯本及唐宋諸書，仍編爲三卷。

## 卷上

（一）南海秋夏間，或雲物慘然，則見「二」其暈如虹，長六七丈「三」。比「三」候，則颶風必發，故呼爲「颶母」。忽見「四」有震雷，則颶風不能作矣。舟人常以爲候，豫爲備之。

按，庫本本條輯自《永樂大典》。

「一」見：原無此字，據《太平廣記》卷三九四補。

「二」丈：原作「尺」，據庫本改。「三」比：《廣記》作「此」。

「四」忽見：《廣記》作「見忽」。

（二）南中夏秋多惡風，彼人謂之「颶」。「二」。《南越志》云：「風起則人心恐懼。」或云：風來則四面具足。二義皆有理也。「二」。壞屋折樹，不足喻也，甚則吹屋瓦如飛蝶。或二三年不一風，或一年兩三風，亦繫連帥政德之否臧者。然發則自午及酉，夜半必止，此乃「飄風不終朝」之義也。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御覽》卷二二引《嶺表錄異》。

「一」南中夏秋多惡風彼人謂之颶：原作「惡風謂之

颶」，據《御覽》補。

〔二〕南越志……皆有理也；原無此

注，據《御覽》補。

(三)嶺表或見物自空而下，始如彈丸，漸如車輪，遂四散。人中之即病，謂之「瘴母」。

按，庫本本條輯自《海錄碎事》卷九引《嶺表錄》。

(四)嶺表山川盤鬱，氣聚〔一〕不易疏洩，故多嵐霧作瘴。人感之多病，腹脹成蠱，俗傳有萃百蟲為蠱以毒人。蓋濕熱之地，毒蟲生之，非第嶺表之家性慘害也。

按，庫本本條輯自《說郭》陶本弓六七《嶺表錄異記》。

〔一〕氣聚：原作「結聚」，據《說郭》陶本改。

(五)「沓潮」者，廣州去大海不遠二百里，每年八月，潮水最大，秋中復多颶風。當潮水未盡退之間，颶風作而潮不落，晚潮〔一〕又至，遂至波濤溢岸，淹没人廬舍，蕩失苗稼，沉溺舟船，南中謂之「沓潮」。或十數年一有之，亦繫時數之失〔二〕耳。俗呼為「海翻」，為「漫天」。

按，庫本本條輯自《說郭》陶本弓六七《嶺表錄異記》。

〔一〕不落晚潮：四字原無，據《說郭》張本補。

〔二〕數之失：《說郭》張本作「之災數」。

(六)梧州對岸西火山，山形高下大小如桂林獨秀山〔一〕。山下有澄潭，水深無極。其火每三五夜一見於山頂，每至一更初火起，匝其頂如野花〔二〕之狀，甚者廣十丈餘〔三〕，少頃〔四〕而息，或言其下水中〔五〕有寶珠，光照於上如火。上有荔枝，四月先熟，以其地熱，故為火山也。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御覽》卷四九引《嶺表錄》。

〔一〕山形高下大小如桂林獨秀山：十二字原無，校云：「案《太平寰宇記》所載有『山形高下大如桂林』八字。」

此據《寰宇記》卷一六四補。〔二〕野花：《寰宇記》作

「野燒」。〔三〕甚者廣十丈餘：六字原無，據《御覽》補，

庫本作「深廣十丈餘」。〔四〕少頃：《御覽》作「食頃」。

〔五〕水中：二字原無，據《御覽》、《寰宇記》補。

(七)自瓊至振多〔一〕溪澗。澗中有石鱗次，水流其間，或相去二三尺，近似天設，可躡之而過。或有乘牛過者，牛皆促斂四蹄，跳躍而過。或失，則隨流而下，見者皆以為笑。彼人諺曰：「跳石牛骨碌，好笑又好哭〔二〕。」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御覽》卷九百引《嶺表錄異》。

〔一〕振多：原作「報」，據《御覽》改。〔二〕好笑又好哭：原作「好笑好笑」，據《御覽》改。

〔一〕。〔八〕潘州，昔有方士潘茂於此昇仙，遂以名郡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御覽》卷一七二引《嶺表記》。

〔一〕郡：此字原無，據《御覽》補。

〔九〕白州有一派水，出自雙角〔二〕山，合容州江，呼爲綠珠江，亦猶歸州有昭君村，蓋取美人生處爲名矣。〔二〕。綠珠井，在雙角山下，昔梁氏之女有容貌，石季倫爲交趾採訪使，以真珠三斛買之。梁氏之居，舊井存焉。〔三〕。耆老傳云，汲飲此水者，誕女必多美麗。里間有識者，以美色無益於時，遂以巨石填之。邇後雖時有產女端嚴，則七竅四肢多不完全，異哉。〔四〕！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御覽》卷一七二引《嶺表錄》。

〔一〕角：原作「水」，據《御覽》、《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七、《說郭》二本及下文改。〔二〕綠珠江……爲名矣。此二十字原在條末校文中，據《寰宇記》補入正文。〔三〕舊井存焉：《寰宇記》作「舊井今已塞焉」，蓋該括下文而言。

〔四〕耆老傳云……異哉：五十三字原無，據《太平廣記》卷三九九、《說郭》二本補。

〔十〕廉州邊海中有洲島，島上有大池，謂之「珠池」〔二〕。每年太守修貢，自監珠戶入池，採老蚌割珠，取以充貢。〔二〕。耆舊傳云：太守貪則珠遠去。〔三〕。池在海上，疑其底與海通，又池水極深，莫測。〔四〕也。如豌豆大者，常珠；如彈丸者，亦時有得；徑寸照室，但有其說。〔五〕，不可遇也。又取小蚌肉，貫之以篋，曬乾，謂之「珠母」，容、桂人率將脯。〔六〕燒之以薦酒也。肉中有細珠如粟，乃知珠池之蚌，隨其〔七〕小大，悉胎中有珠矣。〔八〕。

按，庫本本條輯自《永樂大典》。

〔一〕謂之珠池：四字原無，據《御覽》卷九四一、《政和經史證類本草》卷二〇補。〔二〕採老蚌割珠取以充貢：九字原無，據《證類本草》補。《太平廣記》卷四〇二作「採以充貢賦」。

〔三〕耆舊傳云太守貪則珠遠去：十一字原無，據《廣記》、《說郭》二本補。〔四〕極深莫測：《證類本草》作「乃淡此不可測」。〔五〕但有其說：四字原無，據《廣記》補。

〔六〕脯：原無此字，據《御覽》、《廣記》補。〔七〕珠池之蚌隨其：原僅有「蚌隨」二字，據《御覽》、《廣記》補。

〔八〕悉胎中有珠矣：原無「悉」、「矣」二字，據《御覽》、《廣記》補。

〔十一〕五嶺內，富州、賓州、澄州江溪間皆產金，

側近居人以木箕〔一〕淘金爲業，自旦及暮，有不獲一星者。鄭玘《傷淘者》詩云：「披沙辛苦見傷懷，往往分毫望亦乖。力盡半年深水裏，難全爲一鳳凰釵〔二〕。」就中澄州者最爲良金〔三〕，某頃年使上國，親友不欲書其姓名〔四〕。附澄州〔五〕金二十兩與當時權臣，余〔六〕訝其單鮮，友曰：「金雖少，貴其夜明，有異於常金耳。」留宿驗之，信然。

按，庫本本條前半爲一條，輯自《永樂大典》；「就中澄州」以下別爲一條，輯自《太平御覽》卷八一引《嶺表異錄》，今據《御覽》合爲一條。

〔一〕木箕：二字原無，據《御覽》補。

〔二〕鄭玘……鳳凰釵：三十九字原無，據《御覽》補。

〔三〕就中澄州者最爲良金：原作「澄州金最良」，據《御覽》改補。

〔四〕不欲書其姓名：原無此六字，據《御覽》補。

〔五〕州：原無此字，據《御覽》補。

〔六〕與當時權臣余：六字原無，據《御覽》補。

（十二）廣州浚涯縣有金池，彼中居人忽有養鵝鴨〔一〕，常於屎〔二〕中見麩金片。遂多養，收屎淘之，日得一兩或半兩，因而致富矣。其子孫皆爲使府劇職，三世後，池即無金，黃氏力殫矣〔三〕。

按，庫本本條輯自《政和經史證類本草》卷四引《嶺表錄異》，《太平御覽》卷九一九引作《嶺南異物志》。

〔一〕彼中居人忽有養鵝鴨：《御覽》作「黃家有養鵝鴨池」。

〔二〕屎：《御覽》作「鴨糞」。

〔三〕其子孫……力殫矣：二十一字原無，據《御覽》補。

（十三）隴州〔一〕山中多紫石英，其色淡紫，其質瑩徹，隨其大小皆五稜，兩頭如箭鏃。煮水飲之，暖而無毒，比北中白石英，其力倍矣。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御覽》卷九八七引《嶺表錄異》。

〔一〕隴州：原作「隴州」，據《施注蘇詩》卷三六《次韻正甫同遊白水山》注引《嶺表錄》改。

（十四）康州悅城縣北百餘里山中，有樵〔一〕石穴。每歲鄉人琢爲燒食器。虔州亦有，乃食牢也〔二〕。但燒令熱徹，以物襯閣，置之盤中，旋下生魚肉及葱韭齏菹醃之類，頃刻即熟，而終席煎沸。南中有親朋聚會，多用之〔三〕。頗食亦極壅熱，疑石中有火毒。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御覽》卷八四九引《嶺表錄異》。

〔一〕樵：魯本作「焦」。下同。

〔二〕虔州亦有乃食牢也：八字原無，據《御覽》補。

〔三〕用之：《御覽》作「燒樵石」。

（十五）白土坑在富州城北隅，其土白膩，郡人取



以爲貨，終古不竭。今五嶺婦女率皆用之，又名鉛粉。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三引《嶺表錄》。

(十六) 瑇瑁，形狀似龜，惟腹背甲有紅「一」點。

《本草》云，瑇瑁解毒，其大者悉婆婆娑石「二」，兼云辟邪。余寄居廣南日見盧亭「三」，海島夷「四」人也。獲活瑇瑁龜一枚，以獻連帥嗣薛王「五」。王令生取背甲小者二片，帶於左臂上以辟毒。龜被生揭其甲，甚極苦楚。後養於使宅後北池，俟其揭處漸生，復遣盧亭送於海畔。或云，瑇瑁若生，帶之有驗。凡飲饌中有蠱毒，玳瑁甲即自搖動；若死，無此驗。

按，庫本本條輯自《永樂大典》。

「一」紅：《太平御覽》卷九四三、《太平廣記》卷四六五作「烘」。「二」娑娑石：《廣記》作「娑薩石」；《御覽》

作「盤蓋」，全句在「本草」前。

「三」余寄居廣南日見盧

亭：原無「余寄居」及「日見」五字，據《御覽》補。「四」

夷：《廣記》作「彝」。

「五」嗣薛王：李知柔。《舊唐

書·昭宗紀》：「(乾寧)三年正月癸丑朔，制以特進、戶部尚書、兼京兆尹、嗣薛王知柔檢校司徒，兼廣州刺史、御史大夫，充清海軍節度使、嶺南東道觀察處置等使。」《資治通鑑》卷二六二：「(光化三年十二月)清海節度使薛王知柔薨。」

(十七) 新、瀧等州山田，揀荒平處鉏爲町畦「二」。

伺春雨，丘中聚「三」水，即先買鯪魚子散於田內。一二年後，魚兒長大，食草根並盡，既爲熟田，又收魚利，及種稻且無稗草，乃齊民之上術。

按，本條庫本未收，殿本當據《太平御覽》卷九三六輯入。

「一」鉏爲町畦：《御覽》、《事類賦》卷二九作「以鋤鉏開爲町畦」。「二」聚：《御覽》、《事類賦》作「貯」。

(十八) 銅柱。舊有韋公幹爲愛州刺史，聞有「二」

漢伏波銅柱以表封疆，在其境。公幹利其財，欲摧「二」鎔貨之於賈胡。土人不知援之所鑄，且謂神物，哭曰：「使君「三」果壞是，吾屬爲海神「四」所殺矣。」公幹不聽。百姓奔走訴於都督韓約。約「五」移書辱之，公幹乃止。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寰宇記》卷一七一引《嶺表錄》。

「一」聞有：《寰宇記》作「郡即」。

「二」摧：《寰

宇記》作「椎」。「三」君：原作「者」，據《寰宇記》改。

「四」神：原作「人」，據《寰宇記》改。「五」約：此字

原不重，據《寰宇記》補。

(十九) 蠻夷之樂，有銅鼓焉。形如腰鼓，而一頭有面。鼓面圓二尺許，面與身連，全用銅鑄。其身遍

「二」有蟲魚花草之狀。通體均勻，厚二分以外「三」，爐鑄之妙，實爲奇巧。擊之響亮，不下鳴鼉。貞元中，驃國進樂，有玉螺銅鼓，玉螺，蓋螺之白者，非琢石「三」所爲。即知南蠻酋首之家皆有此鼓也。咸通末，幽州張直方貶龔州刺史，到任後修葺州城，因掘土得一銅鼓。牽復「四」，載以歸京。到襄漢，以爲無用之物，遂捨於延慶禪院，用代木魚，懸於齋室。今見存焉。僖宗朝，鄭續「五」鎮番禺日，有林藹者，爲高州太守。有鄉墅小兒，因牧牛聞田中有蛤鳴，蛤即蝦蟆。牧童遂捕之。蛤躍入一穴，遂掘之，深大，即蠻酋塚也。蛤乃無蹤，穴中得一銅鼓，其色翠綠，土蝕數處損闕，其上隱起，多鑄蛙鼃之狀。疑其鳴蛤即鼓精也，遂狀其緣由，納於廣帥，懸於武庫。今尚存焉。

按，庫本本條輯自《永樂大典》；《太平廣記》卷二〇五分爲三條。

「一」遍：原作「偏」據庫本、《廣記》、《太平御覽》卷八  
「二」外：《御覽》、《廣記》作「來」。

石：《御覽》、《廣記》作「玉」。  
「四」牽復：二字原無，據庫本、《廣記》、《御覽》補。

「五」鄭續：原作「鄭綱」，據《廣記》改。據《舊唐書》卷一五九《鄭綱傳》，鄭綱卒於唐文宗大和三年十月。鄭續則於僖宗乾符六年至光啓二年爲嶺南節度使，見《唐刺史考全編》卷二五七。

（二十）嶺表所重之節，臘一，伏二，冬三，年四。  
按，庫本本條輯自《海錄碎事》卷二引《嶺表錄》。

（二十一）夷人通商於邕州石溪口，至今謂之「獠市」。

按，庫本本條輯自《海錄碎事》卷一五引《嶺表錄》。

（二十二）廣南有舂堂，以渾木剝爲槽，一槽兩邊約排「二」十杵，男女間立，以舂稻糧。敲磕槽舷，皆有遍拍。槽聲若鼓，聞於數里，雖思婦之巧弄秋砧，不能比其瀏亮也。

按，庫本本條輯自《永樂大典》。

「一」排：原無此字，據《說郭》陶本、張本補。

（二十三）賈人船不用鐵釘，只使桄榔鬚繫縛，以橄欖糖泥之。糖乾甚堅，入水如漆也。

按，庫本本條輯自《永樂大典》。

（二十四）番禺地無狐兔，用鹿毛、野狸毛爲筆。又昭、富、春、勤等州，則擇雞毛爲筆，其爲用與兔毫不異。但恨「鼠鬚」之名，未得見也。

按，庫本本條輯自《說郭》陶本弓六七《嶺表錄異記》。

(二十五)廣州陶家皆作土鍋鑊，燒熱〔一〕，以土油〔二〕之，其潔淨則愈於鐵器，尤宜煮藥。一斗者，纔直十錢。愛護者或得數日。若迫以巨焰涸之，則立見破裂。斯亦濟貧之物。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御覽》卷八三三引《嶺表異錄》。

〔一〕熱：《御覽》作「熟」。〔二〕油：原校：「案

『油』與『釉』通。」

(二十六)葫蘆笙，交趾人多取無柄老〔一〕瓠，割而爲笙，上安十三簧吹之，音韻清響，雅合律呂。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御覽》卷九九九引《嶺表異錄》。

〔一〕老：《御覽》作「之」。

(二十七)南道之酋豪，多選鵝之細毛，夾以布帛，絮而爲被，復縱橫衲之，其溫柔不下於挾纊也。俗云，鵝毛柔暖而性冷，偏宜覆嬰兒，辟驚癩也。

按，庫本本條輯自《永樂大典》；《太平廣記》卷四八三引作《嶺表異錄》，《太平御覽》卷九一九引作《嶺南異物志》，文又見《北戶錄》卷中。

(二十八)盧亭者〔一〕，盧循遺類也〔二〕。循昔據廣州，既敗，餘黨奔人海島，野居，惟食蠓蟪，疊殼爲

牆壁。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御覽》卷九四二引《嶺表異錄》。

〔一〕盧亭者：《御覽》作「盧亭亭」。〔二〕循遺類

也：四字原無，據《御覽》補。

(二十九)容南土風，好食水牛肉，言其脆美，則柔毛肥蕘不足比也。每軍衙有局筵，必先此物〔一〕。或魚或炙，盡此一牛。既飽，即以鹽酪姜桂調齋而啜之〔二〕，齋如青苔，云〔三〕是牛腸胃中已化草欲結爲糞者〔四〕，名曰「聖齋」〔五〕。腹遂不脹。北客到彼，多赴此筵，但能食肉，罔有啜齋者〔六〕。

按，庫本本條輯自《永樂大典》。

〔一〕則柔毛……必先此物：十九字原無，據《太平御覽》卷八五五補。〔二〕以鹽酪姜桂調齋而啜之：《御覽》作「以聖齋銷之」，《說郭》陶本、張本作「下聖齋消之」。

〔三〕如青苔云：四字原無，據《說郭》二本補。〔四〕欲結爲糞者：五字原無，據《說郭》二本補。〔五〕齋如青苔……曰聖齋：二十二字原作正文，據《御覽》改小字注文。

〔六〕北客到彼……啜齋者：十七字原無，據《御覽》補。

(三十)交趾之人重不乃〔一〕羹。羹以羊鹿雞豬肉和骨同一釜煮之，令極肥濃。漉去肉，進葱薑，調以

五味，貯以盆器，置之盤中。羹中有嘴銀杓，可受一升。即更相「二」揖讓，多自主人先舉，即滿斟一杓，內嘴入鼻，仰首徐傾之。飲盡傳杓，如酒巡行之。喫羹了，然後續以諸饌，謂之「不乃會」。亦呼爲「先腦」也。交趾人或經營事務，彌縫權要，但備此會，無不諧者。《安南錄異圖》，鑿齒、穿心、飛頭、鼻飲者，皆遺風也「三」。

按，庫本本條輯自《永樂大典》。

「一」不乃：原校云：「不乃，原本訛『不祿』。考《溪蠻叢笑》引此條云：『交趾重不乃羹，先鼻引其汁。不乃者，反切擺也。』今改正。」「二」更相：二字原無，據《太平御覽》卷八六一補。「三」安南錄異……皆遺風也：原無此十八字，據《御覽》補。《御覽》無「齒」字，徑補。

(三十一)南中醞酒，即先用諸藥。別淘漉秬米曬「二」乾，旋入藥和米搗熟，即綠粉矣。熱水澆而團之，形如餡餅。以指中心刺作一竅，布放簟席上，以枸杞葉攢「二」罨之，其體候好弱「三」，一如造麴法。既而以藤篾貫之，懸於煙火之上。每醞，一年用幾箇餅子固有恒準矣。南中地暖，春冬七日熟，秋夏五日熟。既熟，貯以瓦甕，用糞掃火燒之。亦有不燒者，爲清酒也。大抵廣州人多好酒。晚市散，男兒女人倒載者，日有三二十輩。生酒行，即兩面羅列皆是女人，招呼鄙夫，

先令嘗酒。盎上白瓷甌謂之甌，刮一甌三文。不持一錢來去嘗酒致醉者，當墟嫗但笑弄而已，蓋酒賤之故也「四」。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御覽》卷八四五引《嶺表錄異》。

「一」曬：《御覽》作「漉」。「二」葉攢：《御覽》作「構葉」。「三」好弱：原校：「此句疑有脫誤。」「四」亦有不燒者……酒賤之故也：九十一字原無，據《御覽》補。

(三十二)廣之屬郡潮、循州多野象，牙小而紅，最堪作笏「二」。潮、循人或捕得象，爭食其鼻，云肥脆尤堪作炙。或云「二」，象肉有十二種，合十二屬，膽不附肝，隨月轉在諸肉中。假如正月建寅，膽在虎肉「三」上，餘月率同此例。楚、越之間，象皆青黑，唯西方佛林、大食多白象「四」。余「五」有親表，曾奉使雲南，彼中豪族，各家養象，負重致「六」遠，如中夏之畜牛馬也。漢使至其國「七」，蠻王宴漢使於百花樓前，設舞象。曲動樂作「八」，倡優引入一象，以金羈絡首，錦擔垂身，隨拍「九」騰踏，動頭搖尾，皆合節奏，即天寶中「十」舞馬之類。明皇所教之象，天寶之亂，祿山大宴諸酋，出象，給之曰：「此自南海奔至，以吾有天命，雖異類，見必拜舞。」左右教之，象皆努目不動，終不肯拜。祿

山怒，盡殺之。乾符四年，占城國進馴象三頭，當殿引對，亦能拜舞。後放還本國。

按，本條原作六條：「堪作炙」以上為一條，「或云……

率同此例」為一條，「余有親表……畜牛馬也」為一條，「蠻王宴漢使……舞馬之類」為一條，「明皇所教……盡殺之」為一條，「乾符四年」以下為一條。今據《太平廣記》卷四四一、《太平御覽》卷八九〇、《說郭》陶本弓六七、張本卷三四合為一條，並改正順序。庫本「明皇舞象」條輯自《類說》卷四五；「雲南蒙族養象」條注云輯自《白孔六帖》，今本《六帖》無此文；餘四條均輯自《永樂大典》。「明皇舞象」條又見《天中記》卷六〇引《明皇雜錄》；《古今事文類聚》後集卷三六、《記纂淵海》卷九八、《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別集卷七六引作《南楚新聞》，當誤。

「一」牙小而紅最堪作笏：八字原無，據《廣記》、《說郭》二本補。 「二」或云：二字原無，據《御覽》、《廣記》、《說郭》二本補。 「三」虎肉：《說郭》陶本作「虎肉」。原校云：「考十二屬中，寅為虎，故寅月當在虎肉，作

「虎肉」者非是。《物類相感志》引此條，亦作「虎肉」。

「四」楚越之間……多白象：十八字原無，據《御覽》、《廣記》、《說郭》二本補。 「五」余：原作「恂」，據《說郭》陶本改。

「六」致：原作「到」，據《廣記》、《御覽》、《說郭》二本改。 「七」漢使至其國：五字原無，據《御覽》補。

「八」曲動樂作：原作「曲樂動」，據《廣記》乙補。 「九」

拍：原作「膝」，據《廣記》改。 「十」天寶中：三字原無，據《廣記》補。

（三十三）南中小郡，多無緇流。每宣德音，須假作僧道陪位。昭宗即位，柳韜為容廣宣告使，赦文到下屬州，崖州自來無僧，皆「二」臨事差攝。宣時，有一假僧不伏排位，太守王弘「二」夫怪而問之。僧曰：「役次未當差遣編併，去歲已曾攝文宣王，今年又差作和尚。」見者莫不絕倒。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廣記》卷四八三引《嶺表錄異》。

「一」皆：原作「家」，據《廣記》改。 「二」弘：原作「宏」，據《廣記》改。

（三十四）溫媪者，即康州悅城縣孀婦也，績布為業。嘗於野岸拾菜，見沙草中有五卵，遂收歸置績筐中。不數日，忽見五小蛇，殼一斑四青，遂送於江次，固無意望報也。媪常濯浣於江邊。忽一日，魚出水跳躍，戲於媪前，自爾為常，漸有知者。鄉里咸謂之「龍母」，敬而事之。或詢以災福，亦言多徵應，自是媪亦漸豐足。朝廷知之，遣使徵入京師。至全義嶺，有疾，却返悅城而卒。鄉里共葬之江東岸。忽一夕，天地冥晦，風雨隨作。及明，已移其冢，並四面草木悉移於西

岸矣。

按，庫本本條輯自《永樂大典》。《太平廣記》卷四五八「蘇閩」條引《嶺南異物志》載康州悅城媼嫗事，與此相類，云是嬴秦時人，當是同一傳說之分化。

(三十五)陵州刺史周遇，不茹葷血。嘗語恂云，頃年自青社之海，歸閩，遭惡風，飄五日夜，不知行幾千里也。凡歷六國，第一狗國。同船有新羅客，云是狗國。逡巡，果見如人「二」裸形，抱狗而出，見船驚走。又「二」經毛人國，形小，皆被髮，而身有毛蔽「三」如狄。又到野叉國，船抵暗石而損，遂搬人物上岸，伺潮落，閣船而修之。初不知在此國，有數人同人深林採野蔬，忽爲野叉所逐。一人被擒，餘人驚走回顧，見數輩野叉同食所得之人，同舟者驚怖無計。頃刻，有百餘野叉，皆赤髮裸形呀口怒目而至。有執木槍者，有雌而挾子者。篙工賈客五十餘人，遂齊將弓弩槍劍以敵之，果射倒二野叉，即昇曳朋嘯而遁。既去，遂伐木下寨，以防再來。野叉畏弩，亦不復至。駐兩日，修船方畢，隨風而逝。又經大人國，其人悉長大而野，見船上鼓噪，即驚走不出。又經流虬國，其國人么麼，一概皆服麻布而有禮，競將食物求易釘鐵。新羅客亦半譯其

語，遣客速過，言此國遇華人漂泛至者，慮有災禍。既而又行經小人國。其人悉裸，形小如五六歲兒。船人食盡，遂相率尋其巢穴。俄頃見果，採得「四」三四十枚以歸，分「五」而充食。後行兩日，遇一島而取水，忽見羣山羊，見人但聳視，都不驚避，既肥且偉。初疑島上有人牧養，而絕無人蹤，乃知野生者。船人方餒，因「六」捕之，僅獲百口，皆「七」食之。（以上武英殿本《嶺表錄異》卷上）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廣記》卷四八三引《嶺表錄異》；卷中又據《太平御覽》卷九〇二引《嶺表錄異》輯野山羊事，與本條重出，殿本刪却。

「一」如人：《御覽》卷九〇五作「如犬」。

「二」此字原無，據《廣記》補。

「三」而身有毛蔽：《廣

記》作「蔽面身有毛」。

「四」見果採得：《廣記》作「果見捕得」。

「五」分：《廣記》作「烹」。

「六」乃知野生者船人方餒因：原無此十字，據《御覽》卷九〇二補。

「七」皆：原無此字，據《廣記》補。

## 卷中

(一)南中草菜，經冬不衰。故蔬園「二」之中栽種茄子，宿根有二三年者「三」。漸長枝幹，乃爲大樹，其

實如瓜〔三〕，則梯樹摘之。三年後，樹漸老子稀，即伐去，別栽嫩者。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御覽》卷九七七引《嶺表錄異》。事又見《太平御覽》卷九七七引《嶺南異物志》，文字不同。

〔一〕圍：《太平廣記》卷四一一作「圃」。〔二〕

者：此字原無，據《廣記》、《御覽》補。〔三〕其實如

瓜：四字原無，據《續通志》卷一七五補。

（二）廣州地熱，種麥則苗而不實。北人將蔓菁子就彼種者，出土即變爲芥。

按，庫本本條輯自《永樂大典》。

（三）山橘子，大者冬熟如土瓜，次者如彈〔二〕丸。其實金色而葉綠，皮薄而味酸，偏能破氣。容、廣之人帶枝葉藏之，入醃醋，尤加香美。

按，庫本本條輯自《永樂大典》。

〔一〕彈：原作「彈子」，據《太平御覽》卷九六六刪。

（四）山薑花，莖葉即薑也，根不堪食，亦與豆蔻花相似而微小爾〔二〕。而於葉間吐花穗如麥粒，嫩紅色。南人選未開拆者，謂之含胎〔二〕。以鹽醃，藏入甜糟中。經冬如琥珀，香辛，可重用爲膾，無以加也。以鹽

藏曝乾，煎湯，極能治冷氣。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御覽》卷九七七引《嶺表錄異》。

〔一〕亦與……微小爾：十一字原無，據《續通志》卷一七四補。〔二〕謂之含胎：四字原無，據《御覽》、《續通

志》補。

（五）鶴子草，蔓生也。其花麴塵色，淺紫蒂，葉如柳而短，當夏開花，又呼爲「綠花綠葉」。南人云是媚草，採之曝乾，以代面靨，形如飛鶴，翅尾嘴足，無所不具。此草蔓至春生雙蟲，只食其葉。越女收於妝奩中，養之如蠶，摘其草飼之。蟲老不食而蛻爲蝶，赤黃色。婦女收而帶之，謂之「媚蝶」。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廣記》卷四〇八引《嶺表錄異》。

（六）野葛，毒草也，俗呼胡蔓草。誤食之，則用羊血漿解之。或說此草蔓生，葉如蘭香，光而厚實〔二〕。其毒多著葉〔二〕中，不得藥解，半日輒死。山羊食其苗則肥而大。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御覽》卷九九〇引《嶺表錄異》。

〔一〕實：原無此字，據《御覽》補。〔二〕著葉：《御覽》作「着於生葉」。

(七)篋斨竹，皮薄而空多，大者徑不逾二寸。皮上有粗澀文<sup>〔一〕</sup>，可爲錯<sup>〔二〕</sup>子，錯甲，利勝於鐵。若鈍，以漿水洗之，還復快利。《廣州記》曰<sup>〔三〕</sup>：古林之竹勁而利，削爲刀，割象皮如切芋<sup>〔四〕</sup>。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御覽》卷九六三引《嶺表錄異》。

〔一〕皮上有粗澀文：原作「皮上粗澀」，據《御覽》、《太平廣記》卷四一二補。

〔二〕錯：原作「鎖」，據《御覽》、《廣記》改。

〔三〕廣州記曰：四字原無，據《御覽》、《廣記》補。

〔四〕芋：原無此字，據《御覽》、《廣記》補。

(八)貞元中，有鹽戶犯禁，逃於羅浮山，深入第十三嶺。《南越志》云：「本只羅山，忽海上有山，浮來相合，是謂羅浮。山有十五嶺，二十二峰，九百八十瀑泉，洞穴則<sup>〔一〕</sup>諸山無出其右也。曾有詩曰：『四百餘崖海上排，根連蓬島陸天台。百靈若爲移中土，嵩華都爲一小堆。』」遇巨竹萬千竿，連互巖谷。竹圍皆二丈餘，有三十九節，長<sup>〔二〕</sup>二丈許。逃者遂取竹一竿，破以爲篋<sup>〔三〕</sup>。會赦宥，遂挈以歸。有人得一篋，奇之，獻於太守李復，乃圖而紀之。予嘗覽《竹譜》曰：「雲邱帝竹，帝陵上所生竹。一節爲船。」又何偉哉！南海以竹爲甌者，類見之矣，皆羅浮之竹也。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廣記》卷四一二引《嶺表錄異》；

事又見《北戶錄》卷中。

〔一〕則：原無此字，據《廣記》補。

〔二〕長：原無此字，據庫本補。

〔三〕篋：原作「筏」，據《廣記》、《北戶錄》改。下同。

(九)擘<sup>〔一〕</sup>摩筍，桂、廣皆殖，大若茶碗，竹厚而空小，一夫止擘一竿，堪爲茆屋椽梁柱<sup>〔二〕</sup>。其種者，鈔其竿，每截二尺許，打<sup>〔三〕</sup>入土，不逾月而生根葉，明年長芽筍，不數歲<sup>〔四〕</sup>成林，蓋土地所宜也<sup>〔五〕</sup>。其筍南人亦藏之<sup>〔六〕</sup>爲筍筍。

按，庫本本條輯自贊寧《筍譜》引《嶺表錄》。

〔一〕擘：《太平御覽》卷九六三作「沙」。

〔二〕柱：《御覽》作「也」。

〔三〕打：《御覽》作「釘」。

〔四〕數歲：《御覽》作「三載」。

〔五〕蓋土地所宜也：此句原無，據《御覽》補。

〔六〕藏之：《御覽》作「俺以鹽」。

(十)籊竹筍。南土有刺竹<sup>〔一〕</sup>，其竹枝上有<sup>〔二〕</sup>刺。南人呼爲「刺勒<sup>〔三〕</sup>」。自根橫生枝條，展轉如織。雖野火焚燒，只燎細枝嫩條<sup>〔四〕</sup>，其筍<sup>〔五〕</sup>叢生，轉復牢密。邕州舊以爲城<sup>〔六〕</sup>，蠻蜒來侵，竟不能入。

按，庫本本條輯自贊寧《筍譜》引《嶺表錄》。



〔一〕南土有刺竹：此句原無，據《太平御覽》卷九六三補。  
〔二〕有：原無此字，據《御覽》補。  
〔三〕刺勒：《荀譜》作「箭」。  
〔四〕條：《御覽》作「葉」。  
〔五〕其筍：《御覽》作「春」。  
〔六〕以爲城：《御覽》作「以刺竹爲牆」。

（十一）倒捻子，窠叢不大，葉如苦李，花似蜀葵，小而深紫。南中婦女得以染色。有子如軟柿，頭上有四葉，如柿蒂。食者必捻其蒂，故謂之「倒捻子」。或呼爲「都捻子」，蓋語訛也。其子外紫內赤，無核，食之甜軟，甚暖腹藏〔二〕，兼益肌肉。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御覽》卷九六一引《嶺表錄異》。  
〔一〕藏：原無此字，據《御覽》補。

（十二）榕樹。桂、廣、容南，府郭之內，多栽此樹。葉如冬青，秋冬不凋。枝條既繁，葉又蒙細，而根鬚繚繞，枝幹屈盤。上生嫩條，如藤垂下，漸及地，藤梢入土，便生〔二〕根節。或〔三〕一大榕樹三五處有根者。又橫枝著鄰樹則連理，南人以爲常，不謂之瑞木。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御覽》卷九六〇引《嶺表錄異》。

〔一〕便生：二字原無，據《御覽》補。  
〔二〕或：原作「成」，據《御覽》改。

（十三）楓人嶺多〔二〕楓樹，樹老則〔三〕有瘤癭。忽一夜，遇暴雷驟雨，其樹贅則暗長三數尺，南中謂之「楓人」。越巫云：取之雕刻神鬼，則易致靈驗。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御覽》卷九五七引《嶺表錄異》。  
〔一〕嶺多：《太平廣記》卷四〇七作「嶺中諸山多」。  
〔二〕則：《廣記》作「多」。

（十四）桄榔樹，枝葉並蕃茂，與棗、檳榔等樹〔二〕小異。然葉下有鬚，如粗馬尾，廣人採之以織巾子。其鬚尤宜鹹水浸漬，即粗脹而韌，故人以此縛舶，不用釘線。木性如竹，紫黑色，有文理而堅，工人解之，以製博弈局。作鑊鋤，利如鐵，中石更利，惟中蕉、椰致敗耳〔三〕。此樹皮中有屑如麵，可爲餅食之。

按，庫本本條輯自《太平御覽》卷九六〇引《嶺表錄異》。  
〔一〕樹：原無此字，據《御覽》補。  
〔二〕作鑊

鋤……致敗耳：十七字原無，據《政和經史證類本草》卷一四補。

（十五）枹木產江溪中，葉細如檜，身堅類桐〔二〕，惟根軟不勝刀鋸。今潮、循人〔三〕多用其根，剝而爲履。當未乾〔三〕時，刻削易如割瓜。既乾之後，柔韌不可理也。或油畫或漆，其輕如通草，暑月著之，隔卑濕